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天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9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0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人即被告鄭天寶（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院二卷第111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院二卷第113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院二卷第115至116頁）在卷可查，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判期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已於提起上訴時所書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內明示其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檢察官則對於原判決並未聲明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未經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前提，據以衡量針對量刑認定結果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

01 貳、上訴論斷：

02 一、被告具狀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月過重，請
03 求撤銷原判決改以量處較輕刑度，以利自新等語。

0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2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及85年度台上字
13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量刑
14 輕重之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
15 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
16 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

17 (二)經查：

18 1.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經依刑法第62條前段有關自首之
20 規定減輕其刑，且已敘明被告於本案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並審酌被告不思施用甲基
22 安非他命將影響施用者的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
23 竟於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未徹底戒毒，猶犯本案之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以其於警
25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
27 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8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9 2.經核原判決量刑時已依自首規定減輕被告刑期，復將被告於
30 本案所實行之手段、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犯罪
31 動機、目的、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均列為量刑審酌

01 事項，又已妥適交代被告於本案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7條第1項規定之理由，足見原審業已考量與本案相關之法
03 定減刑事由之適用與否，及充分評價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
04 合乎上開相關原則，又核無任何違法或顯然輕重失衡之情
05 形。從而，被告上訴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
06 並請求改諭知較原判決為輕之宣告刑部分，核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14 法官 何一宏
15 法官 姚佑軍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鄭永媚